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吳元富

被告 大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台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關於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賠償金本息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528元、預告工資9萬42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7704元、精神賠償金5萬元、補繳勞工退休金2萬1696元，共計43萬2188元及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萬2188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5920元。惟原告請求其中38萬218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2萬8528元+預告工資9萬4260元+特休未休工資3萬7704元+補繳勞工退休金2萬1696元=38萬2188元）之性質為工資、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514元，至請求給付精神賠償金5萬元部分，此非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列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」之屬。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406元（計算式：5920元-3514元=2406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973元，餘433元未據

原告繳納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33元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關於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賠償金本息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楊 湘 雯